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大億麗緻酒店五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39,160,161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547,4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00 股之 52.21%。

列　　席：林志聰獨立董事、郭聰源獨立董事、周漢玲監察人(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智元總經理、蔡明志副總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吳俊億　　記錄：蔡明志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47,72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543,1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帳上提列金額無差異。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 本公司合併「良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八)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部份條文案(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九) 其他報告事項(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同意，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801,995 權（含電子投票　190,304 權）	99.08%
反對權數：	35,728 權（含電子投票　35,72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０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801,989 權（含電子投票　190,298 權）	99.08%
反對權數：	35,734 權（含電子投票　35,734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四、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800,985 權（含電子投票　189,294 權）	99.08%
反對權數：	36,738 權（含電子投票　36,73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800,799 權（含電子投票　189,108 權）	99.08%
反對權數：	36,924 權（含電子投票　36,924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800,985 權（含電子投票　189,294 權）	99.08%
反對權數：	36,738 權（含電子投票　36,73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797,799 權（含電子投票　186,108 權）	99.07%
反對權數：	39,924 權（含電子投票　39,92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796,799 權（含電子投票　185,108 權）	99.07%
反對權數：	40,924 權（含電子投票　40,92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798,985 權（含電子投票　187,294 權）	99.07%
反對權數：	38,738 權（含電子投票　38,73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38 權（含電子投票　321,426 權）	0.82%

五、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後同時成立。

2.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

3.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6 月 19 日至 112 年 06 月 18 日，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北門農校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 大億交通(股)公司董事長	大億金茂(股)公司 董事長 大億交通(股)公司 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股)公司 董事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6,143,925 股
董事	億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MBA 企業管理碩士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億金茂(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大億交通(股)公司 董事	1,568,051 股
董事	啟敏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大億金茂(股)公司 監察人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 董事	118,541 股
董事	邁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281,186 股
獨立董事	林盈杉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全台晶像 董事/董事長特助	榮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 董事 大億金茂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林志聰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所 所長 大億金茂 獨立董事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郭聰源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南台科技大學工學院 院長 南台科技大學工學院 副院長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教授 大億金茂 獨立董事	0 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林盈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後確認林盈杉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2)林志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滿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後確認林志聰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2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43,955,232
16776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39,685,241

6062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17,981
6063	邁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04,559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D120898***	林志聰	36,767,671
S120817***	林盈杉	36,086,644
S121530***	郭聰源	36,082,735

六、 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行為。

3.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之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億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育賢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億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盈杉	焚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焚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志聰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郭聰源	南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教授
	元能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160,1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47,4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779,293 權(含電子投票　167,602 權)	99.02%
反對權數：	33,141 權(含電子投票　33,141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7,727 權(含電子投票　346,715 權)	0.88%

七、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1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〇八年度實績：

一〇八年度和一〇七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03,088	991,424
營業毛利	229,555	277,680
毛利率	28.58%	28.01%
營業費用	(199,915)	(223,627)
營業利益	29,640	54,0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7,741	88,512
稅前純益	177,381	142,565
所得稅費用	(2,952)	(18,151)
本期(淨損)淨利	174,429	124,414
母公司業主	174,429	124,414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2.33 元	1.66 元

本公司自 106 年度正式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完成簡易合併，持續專注汽車零組件事業發展，108 年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汽車產業消費景氣低迷，導致 108 年度合併營收 803,088 仟元較 107 年度 991,424 仟元，下滑 19.00%(減少 188,336 仟元)，108 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 28.58%較 107 年度 28.01%，微幅增加 0.57 百分點，主係產品組合改變再加上泰國廠噴漆生產製程良率整體明顯提升，故雖在受主要客戶要求調降售價的情形下，毛利率仍可持穩微幅向上，但因合併營收下滑，導致整體合併毛利金額下滑 48,125 仟元約 17.33%。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減少 10.60%(減少 23,712 仟元)，主係 108 年度出售南部科學園區閒置廠房，節省相關廠房持有及維護成本(如：折舊、土地租金及房屋稅及保全費用等)，再加上整體營收下滑，公司力求降低相關經費所致。

本期 108 年度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47,741 仟元，較 107 年度 88,512 仟元，大幅增加 59,229 仟元，主要原因為 108 年出售南部科學園區廠房，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所致。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08 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 177,381 仟元，較 107 年度 142,565 仟元增加 34,816 仟元(增加 24.42%)。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 2,952 仟元，較去年 107 年度

18,151 仟元大幅減少 15,199 仟元，主因 107 年度認列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所致。在扣除所得稅後 108 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為 174,429 仟元，每股稅後 EPS 為 2.33 元，較去年 107 年同期 124,414 仟元，增加 50,015 仟元，增加 40.20%。

二、經營方針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1. 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單一產品及單一客戶之營業比重。
2. 提升泰國廠噴漆產線之良率以提升獲利。
3. 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4. 籌設南非新廠以滿足客戶 2022 年南非市場交貨的需求。
5. 積極開發泰國濾材市場之業務，以提升其稼動率。
6. 開發中空及濾材以外之新的汽車零組件業務，以達成中長期成長之目標。

三、結論：

108年下半年起，全球汽車產業結束長達數年的榮景，逐漸步入衰退加上109年第一季起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的大流行導致全球各大車廠不斷傳來停工的訊息，更使得以OEM為主的汽車零組件廠在業務拓展上面臨艱難的挑戰。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將持續開發不同汽車零組件產品線，初期以業務合作為出發切入點，藉由集團通路代銷其產品使雙方互增加營收及獲利，日後再尋求其產品線生產之契機或配搭轉投資注入資金協助擴產，除可獲得配股配息外，對各不同汽車零組件市場更深入了解，藉由產品多元化平衡對單一汽車產業投入之風險。

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期望在集團的奧援下，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克服艱難的挑戰。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二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啓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文虎

監察人：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漢玲

監察人：耿伯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九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75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8年12月31日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55,930仟元，因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約 12.88%，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由於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

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096	6	$ 160,42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31	-	3,9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9,715	3	90,2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582	1	16,9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4	-	1,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	-	1,0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204	-
130X	存貨	六(四)	47,777	2	36,509	2
1410	預付款項		3,732	-	1,1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777	12	311,703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二)	64,151	3	65,0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1,240,953	63	1,095,40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4,288	20	187,90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19,11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	-	348,556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32	-	4,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672	1	15,2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4,137	-	5,8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53	-	6,0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5,201	88	1,729,048	85
1XXX	**資產總計**		$ 1,986,978	100	$ 2,040,751	100

（續次頁）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	1	$ 12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34,553	2	49,0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2,395	3	74,2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82	-	17,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7,06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1,107	2	30,9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703	8	291,739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55,255	13	311,36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223	1	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12,21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5,621	1	24,4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7	-	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615	16	336,684	17
2XXX	**負債總計**		474,318	24	628,423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0,000	38	750,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798	3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51	6	98,9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7	141,3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432	22	348,23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七)	4,773	-	3,720	-
3XXX	**權益總計**		1,512,660	76	1,412,328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6,978	100	$ 2,040,7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81,506	100	$ 558,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36,442)	(62)	(371,504)	(67)
5900	**營業毛利**		145,064	38	187,154	33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二十三)、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75)	(4)	(22,030)	(4)
6200	管理費用		(109,051)	(28)	(122,38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41)	(6)	(30,4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6)	-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193)	(38)	(175,000)	(3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29)	-	12,1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4,344	1	8,3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二十)及十二	79,096	21	1,5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771)	(2)	(5,9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2,841	27	126,47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510	47	130,411	23
7900	**稅前淨利**		177,381	47	142,56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952)	(1)	(18,151)	(3)
8200	**本期淨利**		$ 174,429	46	$ 124,414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95)	-	$ 1,6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5,653)	(4)	7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9	-	7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七)	16,315	4	9,6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6	-	$ 11,2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95	46	$ 135,691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33	$	1.66
9850	**稀釋**		$	2.32	$	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	($ 19,192)	$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192)	-	-	19,192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	1,801,637
107年度淨利		-	-	-	-	124,414	-	-	-	124,4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七)	-	-	-	-	1,629	9,648	-	-	11,27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043	9,648	-	-	135,6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01	-	(79,20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25,000)	-	-	-	(52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	$ 1,412,328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	$ 1,412,328
108年度淨利		-	-	-	-	174,429	-	-	-	174,42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七)	-	-	-	-	(787)	16,315	(15,262)	-	26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642	16,315	(15,262)	-	174,6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41	-	(12,44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75,000)	-	-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十五)	-	637	-	-	-	-	-	-	6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 -	$ 1,512,6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381	$ 142,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2,369)	2,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26	138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61	2,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2,841)	(126,478)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二十二)	29,564	30,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373	1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46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	23,124	-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八)(十)(二十)	(104,657)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094	3,68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696)	(1,05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5)	(4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771	5,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	-
應收票據		2,017	2,552
應收帳款		40,111	22,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1	36,710
其他應收款		(323)	4,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0	5,457
存貨		(11,729)	11,126
預付款項		(2,614)	6,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48)	(43,954)
其他應付款		(13,902)	(105,630)
預收款項		-	(28)
退款負債－流動		-	(1,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8	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148	(977)
收取之股利		47,541	51,143
收取之利息		195	448
支付之利息		(6,771)	(5,909)
收取之所得稅		23	-
支付之所得稅		(15,755)	(3,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81	41,425

（續次頁）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五)	($ 86,25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04,744)	(73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9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21,06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2,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0)	(2,4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790	(8,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00,000)	(32,0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41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55,000	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10,932)	(147,7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847	3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5,000)	(5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503)	(244,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332)	(211,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0,428	371,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1,096	$ 160,4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32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大億金茂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台幣64,151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台幣252,114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14.79%。由於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pwc 資誠

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456	6	$ 237,70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27	-	109,88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31	-	10,0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5,617	5	143,1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21	-	9,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3	-	4,8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七)	-	-	204	-
130X	存貨	六(五)	121,683	6	116,222	5
1410	預付款項		9,302	1	11,3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450	18	642,505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三)	64,151	3	65,09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六)	252,114	12	116,13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447,463	21	335,80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920,178	43	654,36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九)	19,11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二)及八	-	-	348,556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32	-	4,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672	1	15,2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4,515	1	84,19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3	-	7,9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38	-	6,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331	82	1,639,136	72
1XXX	**資產總計**		$ 2,137,781	100	$ 2,281,641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000	1	$ 175,615	8
2150	應付票據		159	-	920	-
2170	應付帳款		43,751	2	57,0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4,541	4	104,5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82	-	17,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九)	7,06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67,008	3	58,999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011	-	2,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118	11	417,44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35,643	16	426,54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223	1	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九)	12,2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621	1	24,4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7	-	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003	18	451,870	20
2XXX	**負債總計**		625,121	29	869,313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0,000	35	750,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0,798	4	70,161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51	5	98,9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7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432	20	348,23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4,773	-	3,720	-
3XXX	**權益總計**		1,512,660	71	1,412,328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7,781	100	$ 2,281,6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03,088	100	$ 991,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573,533)	(71)	(713,744)	(72)
5900	**營業毛利**		229,555	29	277,680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171)	(5)	(34,201)	(3)
6200	管理費用		(136,723)	(17)	(156,13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95)	(3)	(33,1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6)	-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915)	(25)	(223,627)	(22)
6900	**營業利益**		29,640	4	54,0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二十二)	12,248	2	29,8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九)(十二)(二十三)及十二	73,117	9	(1,4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12,059)	(2)	(12,6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4,435	9	72,75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741	18	88,512	9
7900	**稅前淨利**		177,381	22	142,56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952)	-	(18,151)	(2)
8200	**本期淨利**		$ 174,429	22	$ 124,41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495)	-	$ 1,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5,262)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91)	-	(7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9	-	7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	16,315	2	9,6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6	-	$ 11,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95	22	$ 135,691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429	22	$ 124,41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695	22	$ 135,691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33		$ 1.66	
9850	**稀釋**		$ 2.32		$ 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	($19,192)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192)	-	-	19,192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	1,801,637
107年度淨利		-	-	-	-	124,414	-	-	-	124,4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629	9,648	-	-	11,27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043	9,648	-	-	135,6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01	-	(79,20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525,000)	-	-	-	(52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	$1,412,328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	$1,412,328
108年度淨利		-	-	-	-	174,429	-	-	-	174,42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二十)	-	-	-	-	(787)	16,315	(15,262)	-	26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642	16,315	(15,262)	-	174,6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41	-	(12,44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5,000)	-	-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十八)	-	637	-	-	-	-	-	-	6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 -	$1,512,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381	$ 142,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369)	2,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26	13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45	6,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4,435)	(72,758)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五)	100,394	77,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3,373	26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46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三)	23,124	-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十二)(二十三)	(104,657)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五)	3,094	3,6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696)	(1,0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01)	(12,6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059	12,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	-
應收票據		8,124	(2,714)
應收帳款		37,110	48,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4	(1,297)
其他應收款		524	12,725
存貨		(6,296)	(31,854)
預付款項		2,046	10,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1)	900
應付帳款		(13,254)	(50,278)
其他應付款		(22,181)	(92,168)
預收款項		-	(641)
退款負債－流動		179	1,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8	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072	54,847
收取之股利		47,541	51,143
收取之利息		2,101	12,647
支付之利息		(11,899)	(12,353)
收取之所得稅		23	-
支付之所得稅		(15,755)	(3,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83	103,004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3,853	$ 149,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增加		(156,330)	(116,1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86,2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21,350)	(87,27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21,06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	(2,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82)	(80,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	(2,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50)	(1,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87	(139,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55,615)	(66,07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41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784,264	595,4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874,251)	(167,2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847	3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5,000)	(5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173)	(162,512)
匯率影響數		4,558	(3,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245)	(203,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701	440,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8,456	$ 237,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四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790,209
本期(108 年度)稅後淨利	174,428,54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786,385)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3,642,16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7,364,216)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417,068,15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 元)		(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068,153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五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條文最遲預計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若提前改選亦得適用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4 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24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增列修訂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期及次數。

附件六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6條之6.6~6.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6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之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6條之6.6~6.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6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之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6.1 規定。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同上）
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同上）
8.8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同上）
1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6	1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示異議且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

附件七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同上）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同上）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同上）

附件八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3.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3.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作業規則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3.2 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3.3.3 公司在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則之規定，併同 5.3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當董事會在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3.4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3.3.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3.6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規則 3.6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事；於依本程序3.7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3.3.7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規則3.5、3.6、3.7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同上）
3.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3.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附件九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4	2.4.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4.2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2.4.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導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	2.4.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2.4.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 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4.5 當本公司董事會在開會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制(修)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完成。 2.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 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訂或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4.6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2.4.7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4.8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程序 2.5.5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程序 2.5.7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2.4.9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 2.5.4、2.5.5、2.5.7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同上）
2.5	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應提出其已簽核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再送董事長核定，並依據董事長決議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在背書保額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 2.4.1 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2.5.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填具“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含下列四點: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應提出其已簽核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再送董事長核定，並依據董事長決議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在背書保額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 2.4.1 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2.5.2 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填具“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含下列四點: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同上）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到期之註銷時，財務部門提出「背書保證註銷書」提送董事長簽核後註銷結案，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2.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5.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2.5.6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到期之註銷時，財務部門提出「背書保證註銷書」提送董事長簽核後註銷結案，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2.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5.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5.6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5.7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 2.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且報告董事會。	（同上）

附件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改。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同上）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第 4 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同上）
第 5 條~第 15 條	依序變更為第4條、第5條…至第14條	依序第5條、第6條…至第15條	條號變更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決議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決議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改。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